

目 录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议程	(1)
厦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2)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4)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综合管理条例	(4)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综合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钟伟东(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综合管理条例(草案)》的初审报告	由 欣(1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综合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李本年(1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综合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本年(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郭晓芳(1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陈永茂(2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邹庆键(2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交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由 欣(2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陈李升(3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春生(3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交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叶勇义(3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3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3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3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2 号
(总第 199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2891283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议程

(2021 年 2 月 26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1. 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综合管理条例(草案)》(三审);
2. 审议《厦门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四审);
3.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4. 人事事项;
5. 书面报告:
 - ①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②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2019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和“2019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③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④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旅游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⑤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培育扶持‘三高’企业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⑥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⑦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一委 三院领导	列 席	
2月26日 星期五 上午	一、第一次全体会议<8:30—10:00 国际会议厅> 1.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综合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4. 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5.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6. 听取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7. 听取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8. 听取市人大侨务外事委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9.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10. 听取市监委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议案的报告； 11. 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议案的报告； 12. 听取市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议案的报告； 13. 听取厦门海事法院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议案的报告； 14. 听取市委组织部关于人事事项的说明。 二、分组审议<10:00— 11:3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 1.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综合管理条例（草案）》（三审）； 2. 《厦门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四审）。	陈家东	李本年 李本年 郭晓芳 陈永茂 邹庆键 由 欣 陈李升 王春生 叶勇义 齐凤瑞 谢开红 吴金喜 夏先鹏 颜云蔚 一 组 郭晓芳 二 组 由 欣	张志红 齐凤瑞 谢开红 吴金喜 夏先鹏	市政府一位领导，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主要领导； 市政府办、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文旅局、卫健委、市园林局、执法局、医保局、住房局、交警支队、火炬管委会、思明区政府。 （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	第一议题：市政府办、司法局、执法局； 第二议题：市政府办、生态环境局、执法局、司法局。 （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一委 三院领导	列 席
	一、分组审议<3:00—4:3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 1. 市人大各专委会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2. 人事事项。	一 组 陈永茂 二 组 邹庆键			第一议题：市府办、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资源规划局、交通局、文旅局、卫健委、市园林局、执法局、医保局、住房局、交警支队、火炬管委会、思明区政府。 （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
2月26日 星期五	二、主任会议<4:30— 4:45 海沧厅> 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的有关议题审议情况的汇报，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事项。 三、第二次全体会议<4:45—5:00 国际会议厅> （一）表决： 1.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综合管理条例（草案）》； 2. 《厦门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 3. 市人大各专委会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4. 人事事项。 （二）宪法宣誓。	陈家东 陈家东		黄晓舟 齐凤瑞 谢开红 吴金喜 夏先鹏	市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作部门主要领导。 市政府一位领导，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主要领导。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2 号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经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综合管理条例

(2021 年 2 月 26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管理机制
- 第三章 管理制度
- 第四章 社会参与
- 第五章 保障与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城市综合管理,促进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城市综合管理,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通过主体明晰、权责明确、协调有力、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对城市公共秩序、公共事务进行服务和管理的活动。

城市综合管理的范围包括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以及本市确定的与城市管理相关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等。

第三条 城市综合管理遵循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采取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的管理模式,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治理、源头治理、权责一致、协调创新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配置城市综合管理力量。城市综合管理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智慧城市建设,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跨系统、跨部门、跨行业公共数据资源的整合运用、共享交换以及业务协同,实现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和监督考核。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采取场景互动、以案释法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自觉遵守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爱护公共设施,维护公共秩序,保护公共环境,营造城市综合管理良好氛围。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七条 实行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监管协同,区人民政府为主负责,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化管理以及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城市综合管理体制。

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是指资源规划、建设、市政园林、生态环境、交通、应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以及本市确定的其他相关部门。

第八条 市城市综合管理机构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统筹协调解决城市综合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下设的市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城管办)负责市城市综合管理机构日常工作。

区城市综合管理机构及城管办统筹、协调、监督辖区内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并在市城市综合管理机构和市城管办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九条 市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本行业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规范)履行管理职责,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指导、监督区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第十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落实辖区内城市综合管理的具体工作,行使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且依法承接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违法建设治理以及其他行政执法权。具体行政执法事项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对辖区内需要多个部门协同解决的城市综合管理相关事项,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予以统筹协调,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接受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统一协调。

第十一条 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邮政、通信、网络、公共交通、环卫、市政工程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在各自经营服务范围内参与和配合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实行谁主管谁监管、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实行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事项,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履行行业管理、指导服务、监督检查等职责,对其主管或者审批事项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依法责令改正;需要依法予以查处的,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实施机关。

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模式。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取得的监测数据以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可以依法作为管理和执法的依据。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城管办根据城市综合管理工作需要

或者针对市民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组织实施联合执法检查、联合专项整治,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并协助和支持其他有关部门履行职责。

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针对辖区内城市管理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联合整治等城市综合管理活动,或者根据市人民政府的部署联合开展城市综合管理相关活动。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可以采用书面形式请求具有相应法定职权的有关部门协助:

- (一)单独行使职权不能实现管理目的的;
- (二)不能通过自行调查取得所需资料的;
- (三)所需要的文书、资料、信息为有关部门所掌握,难以自行收集的;
- (四)需要有关部门依法对专门性问题进行认定、解释或者作出技术鉴定的;
- (五)需要请求协助的其他情形。

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协助义务并免收费用,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市城管办建立健全城市综合管理重大问题会商制度。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应当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对城市综合管理涉及的专门性问题或者重大复杂疑难等问题,进行会商论证,提出处置措施,形成书面会商意见。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案件,应当及时移送有权查处部门。有关部门对属于其职权范围的案件,应当予以接收;对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案件,可以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前款规定的有关部门对移送案件管辖问题有异议的,可以提请城管办协调。

第十八条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管理事项,牵头、配合的部门应当根据主次关系和责任分工积极协调配合,有效履行管理、服务职能。

城市综合管理中涉及部门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城管办统筹协调确定牵头、配合的部门。

第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管理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应急预案动态调整管理制度,提高城市综合管理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市、区人民政府和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城市综合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和各类应急物资储备,保持水、电、气、交通、通信、网络等城市生命线系统畅通。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城市管理突发事件以及开展持续时间长、影响区域广的重大公共活动时,市、区人民政府和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和重大公共活动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组织受影响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

第三章 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市城管办组织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按照法定职权范围编制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规范),明确管理、执法责任和要求,作为日常工作的实施依据。

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规范)应当包括编制依据、精细化管理要求、考核评价等内容,实行分级、分类

管理。

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规范)涉及多部门管理的事项或者存在争议的,提请市城管办协调解决。

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规范)应当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公布实施,实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一条 城市综合管理实行网格化管理机制。

城市综合管理事项纳入网格化管理,以网格为单位,开展巡查、服务、执法、考评等工作。

网格化管理人员对责任网格进行日常现场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立即提醒、劝阻、告诫,及时报告至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并跟踪相关处置结果。

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网格化管理人员业务指导和培训。

第二十二条 完善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依托平台对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和监督考核。推动基础设施智能升级,实现各系统、各部门、各行业之间平台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定期普查、滚动采集、实时录入、动态分析等方式,收集交通运行、环境质量、公共基础设施维护等城市运行数据资源,同时汇集至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共享数据安全。数据资源的收集、报送、共享和开发利用,不得泄露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三条 市城管办委托市智慧城市管理监督指挥机构负责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监督网格化管理工作,接收城市综合管理问题信息和投诉举报,依据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规范),将相关的城市综合管理任务派发至对应的责任单位。

对应的责任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接收、受理并处置城市综合管理任务。对任务派发存在异议的,由市智慧城市管理监督指挥机构最终予以协调确定。

具体办法由市城管办制定。

第二十四条 市城管办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市级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评价体系,负责对市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以及各区人民政府开展城市综合管理相关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市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负责实施。

市城管办制定考评方案,公布考评的内容、标准、范围、方式以及成绩比例等相关事项。考核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规范)执行情况、网格化管理运行情况、城市综合管理问题信息和投诉举报处置情况等。考核评价应当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专业管理部门的行业指导、监督、考评作用。

考核评价可以采取平台综合考评、社会评价和第三方考评等方式。考核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

考核评价结果应当应用于绩效管理、文明测评、信用评价等方面。

第四章 社会参与

第二十五条 城市综合管理应当充分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健全完善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公众参与机制,调动社会公众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鼓励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创新机制,引导社会公众通过订立业主公约、信用承诺、“门前三包”责任书等方式参与城市综合管理,采取开放日、主题体验、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与社会公众建立经常、有效的沟通和联系。

出台城市管理重大决策以及制定城市管理相关规定时,应当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采纳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动员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参与城市综合管理活动。

居民委员会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支持和帮助下,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发现、报告城市综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调处矛盾纠纷,依法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对违反城市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有权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向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城市综合管理志愿服务制度,组织开展多形式、常态化的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通过志愿服务活动等方式有序参与城市综合管理相关工作。

城市综合管理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督促会员自觉遵守城市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城市综合管理实行社会评价制度。

社会公众有权围绕城市综合管理的服务、执法等事项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及时予以反馈或者公开,并作为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评价指标。

第二十九条 新闻媒体配合做好城市综合管理的新闻宣传工作,并开展舆论监督。

第三十条 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公布城市综合管理中的问题和难点,定期组织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等监督评议城市综合管理工作,依法及时处理新闻媒体反映的情况、问题,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市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全市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和网络联系方式、网格化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和居民要求解决的有关问题。

第五章 保障与责任

第三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公共秩序管理和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合理安排各类公共设施和空间布局,优化整合管理、执法、考评力量,保障城市综合管理、执法、考评经费。

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配置适当数量且符合规定条件的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辅助人员招聘、管理、奖惩、退出等制度。在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的指挥和监督下,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可以从事劝阻、宣传、信息收集、后勤保障、接受申请、送达文书等辅助性事务,不得从事行政执法。

第三十二条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需要查明涉嫌违法人员身份信息,涉嫌违法人员不予配合的,公安机关对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的协查请求给予必要的协助。

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取得的涉嫌违法人员身份信息,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并依法保护个人信息。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城市综合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完善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提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处罚决定的强制执行力度。

第三十四条 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应当与审判机关共同建立健全非诉行政案件强制执行的联动协作机制。

第三十五条 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纳入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评价;城管办可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有权机关发出责任追究建议函,由有权机关按照规定予以责任追究;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一)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二)应当履行协助义务而不履行的;
- (三)应当移送有权处理部门或者执法机关处理而不及时移送的;
- (四)未按照规定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的;
- (五)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的。

第三十六条 对阻碍城市综合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制止:

- (一)围堵、伤害执法人员的;
- (二)抢夺、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 (三)拦截执法车辆或者暴力破坏执法设施、设备、车辆的;
- (四)滞留、围堵、冲击执法机构办公场所,不听劝阻的;
- (五)阻止执法人员依法进入违法行为发生的现场进行勘验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阻碍执法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城市 综合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钟伟东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综合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法规正式项目。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对《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综合管理重要部署的重要举措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综合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3〕75号)确定了厦门等5个城市开展综合管理试点,要求试点城市“大力推进城市综合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完善城市管理条例、政策体系”“加快制定、修订城市综合管理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城市综合管理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2014〕78号)明确提出要强化政策法规保障机制,抓紧制定《条例》,提高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规范化、法制化水平。

我市开展“大城管”试点工作以来,城市管理已不再局限于过去的市容环卫、城市公共设施管理等狭义范围,而是整合了资源规划、建设、交通、生态环境、市政园林、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多种行政资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大城管”工作格局,就涉及包括城管部门在内的三十多个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能。这就迫切需要一部综合性的城市管理地方性法规,对城市综合管理的涵盖范围、相关部门的职责以及运行机制等问题予以明确和规定。

(二)制定《条例》是创新城市综合管理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全面规范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迫切需要

近年来,我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厦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关于“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重要指示,做了大量工作,取得创全国文明城市五连冠的成绩,但在城市管理某些方面仍然存在行业管理粗放、监管服务缺失、管理与执法脱节等问题,尤其在维护城市“高颜值”方面,存在“大城管”机制不够健全、城市管理标准不够完善、智能化技术应用不够全面等短板,急需总结厦门城市管理的成功经验以及不足,通过立法建立完善城市综合管理长效机制,统筹建立一套城市管理精细化标准,并通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城市网格化管理,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

(三)制定《条例》是厦门对标先进建设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的法治保障

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有关全面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的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高颜值城市,全力对标国际国内一流城市,加快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厦门城市美誉度和竞争力,持续增强厦门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的要求,结合2020年6月23日胡书记在全市加快建设高颜值厦门大会上的讲话精神,提升城市管理理念,加强厦门城市综合管理法治保障,十分有必要将城市综合管理高位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由党委、政府文件上升到地方性法规的高度,通过地方性法规的权威性和稳定性,使城市综合管理不断向纵深推进,在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上取得实质性突破。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根据《厦门市城市综合管理试点实施方案》(厦府办〔2014〕78号)要求,市执法局自2014年就着手《条例》立法工作:一是2014年12月,会同市人大法制委、城建环资委赴长沙、武汉学习城市综合管理立法经验,了解城市综合管理立法背景,形成《条例》初步立法思路。二是2015年至2018年,《条例》被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立法调研项目。市执法局成立立法调研工作组,收集国内其他城市立法资料,查找城市管理立法空白点,结合厦门实际开展调研。三是2019年,《条例》被列入市政府立法计划法规

备选项目,市执法局于同年5月初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和集美大学法学院前往成都、昆明、遂宁调研,听取城市综合管理立法经验介绍,形成新的立法工作思路和基本框架。

2020年《条例》被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立法计划法规正式项目后,市执法局迅即成立专门立法工作小组,在研究吸收前几年立法调研的成果的基础上,广泛收集、研究城市综合管理相关立法资料。2020年3月20日,市执法局会同市公安局等与城市管理相关的单位召开立法专题调研会,并邀请市司法局到会指导,就立法框架、内容等问题进行研讨。2020年4月至5月,市执法局草拟《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后,征求相关单位、各区城管局、市事务中心等单位的修改意见,并在市执法局官网公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组织多轮专题改稿。2020年6月,根据胡书记在全市加快建设高颜值厦门大会上讲话精神及各方面意见修改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于7月3日报送市司法局审查。

《条例(草案)》的起草,主要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综合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城市综合管理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我市高颜值大会相关文件,同时借鉴了武汉、南京、山东、遂宁等城市综合管理相关法规的内容。

市司法局在审查过程中,按照相关立法程序书面征求了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委办公厅,市人大、政协相关专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以及部分公用企事业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分别召开了部门征求意见会、行政相对人座谈会和专家论证会,并通过厦门市人民政府网站和厦门司法行政网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市司法局会同市执法局,并邀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城建环资委提前介入指导,对《条例(草案送审稿)》进行了多次研究和反复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2020年9月9日,市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条例(草案)》,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条例(草案)》主要内容的说明

《条例(草案)》共六章三十八条,由总则、管理机制、管理规范、社会参与、保障与责任、附则构成。

(一)关于城市综合管理概念

根据国家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和省、市城市综合管理试点工作的范围,参考其他地市立法经验,并结合厦门市城市管理实践,《条例(草案)》对城市综合管理的概念进行了界定,即指通过建立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为依托,以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规范)为抓手,以城市管理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核心的城市综合管理体系,对城市公共秩序、公共事务进行服务和管理活动(第二条第一款);并对城市综合管理的范围进行了框定,即包括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以及本市确定的与城市管理相关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第二条第二款)。

(二)关于管理机制

为推动城市综合管理形成合力,《条例(草案)》确定了以市城管委为龙头、市城管办为抓手、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监管协同、街镇属地化管理、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城市综合管理体制(第六条第一款):一是明确了市城管委、市城管办的地位和职责,即市城管委统筹协调解决城市综合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下设市城管办作为市城管委的日常办事机构(第八条第一款),将现行的市城管委、市城管办管理体

制予以法定化。二是规定资源规划、建设、市政园林、生态环境、交通、应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以及本市确定的其他相关部门是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履行行业管理和监督职责(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三是基于管理和执法重心下沉的需要,明确街镇组织落实辖区内城市综合管理的具体工作,行使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且依法承接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违法建设治理以及其他行政执法权;对辖区内需要多个部门协同解决的城市综合管理相关事项,由街镇予以统筹协调(第十条)。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完善监管,强化协作。为厘清管理和执法边界,明确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后,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指导服务、监督检查职责以及处罚权实施机关的日常巡查职责(第十二条);推行非现场监管模式(第十三条),推广运用柔性执法手段(第十四条),建立联动协作(第十五条)、行政协助(第十六条)、重大问题会商(第十七条)、案件移送(第十八条)等制度,以构建权责明晰、协作顺畅、运行高效的“大城管”治理格局。

(三)关于管理规范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指示精神,《条例(草案)》第三章重在细化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的四大抓手。一是制定一套标准。依照法定职责编制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规范),确定管理、执法责任和要求(第二十条)。二是建立一个平台。规定建立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各系统、各部门、各行业之间平台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第二十一条)。三是整合一张网。规定实行网格化管理,以网格为单位,开展巡查、服务、管理、执法、考评等工作(第二十二条)。四是完善一个体系。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对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规范)执行情况、网格化管理运行情况、派发任务处置情况等进行考评(第二十四条)。

(四)关于社会参与

为实现政府综合管理、社会参与和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条例(草案)》第四章专章对社会参与作出规定:一是动员公众参与。健全城市综合管理公众参与机制,完善听取公众意见制度,引入志愿服务和行业自律机制,调动社会公众参与城市综合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二是发挥居民委员会作用。鼓励居委会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协助街镇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三是加强社会监督。实行城市综合管理事项社会评价制度(第二十八条),加强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第二十九条),健全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共同参与的社会监督和评议机制(第三十条)。

(五)关于保障与责任

为确保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成效,《条例(草案)》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了人财物保障、公安协助机制、执法与司法协调衔接等内容,进一步完善城市综合管理工作保障机制。同时,《条例(草案)》对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职责的情形,也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纳入考核评价、给予政务处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追责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综合管理条例(草案)》的初审报告

——2020年10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城建环资委主任委员 由 欣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9月18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综合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议案。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在9月21日的厦门日报和厦门人大网站全文刊登《草案》，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此外，市人大城建环资委还分别召开了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以及街道、社区、物业公司、律师事务所参加的两场征求意见座谈会，并向供水、供电、供气相关企业单位和在厦高校广泛征求书面意见，认真听取相关部门、单位及市民群众的意见。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和整理后，城建环资委与市执法局、市司法局、市人大法制委进行专题研究，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在此基础上，城建环资委全体委员对《草案》进行审议，形成《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建议修改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制定法规的必要性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及城市化水平的提升，城市管理的内涵不断拓展，涉及城市生活的众多方面，成为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如何优化整合城市管理资源，创新城市综合管理机制，成为提高城市管理水平面临的重大课题。

自2013年我市被确定为城市综合管理试点城市以来，市委、市政府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重要指示，不断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改革工作，确定了“大城管”工作格局，整合了资源规划、建设、交通、生态环境、市政园林、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三十多个部门和单位的职能，合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为厦门金砖会晤、创全国文明城市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也总结不少好的做法及经验。由于城市综合管理涉及市、区、镇(街)多个层级及众多部门和行业，体制机制不够健全、部门衔接有待加强、管理标准有待完善等问题仍然存在。因此，为了巩固和扩大我市城市综合管理试点的经验成果，弥补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短板，制定一部城市综合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是必要的。这既是我市对标先进建设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的法治需要，亦是推进城市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工作，还是持续增强广大市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有效举措。

二、对《草案》的评价

《草案》共六章三十八条，主要内容包括五个方面。一是总则部分，明确了城市综合管理的概念、范围与基本原则，强调要加强智慧化建设，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二是管理机制，确定了市政

府统筹领导、区政府为主负责、相关部门监管协同、街(镇)日常管理、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管理体制,明确了各相关主体的职责;为了提升监管及执法水平,对完善监管、文明执法、联动协作、行政协助、重大问题会商、案件移送等问题进行规范。三是管理规范,要求编制精细化管理标准,建立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管理平台,实行网格化管理机制,并建立考核评价体系,以提升城市综合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四是社会参与,鼓励居委会、社会组织、新闻媒体共同参与城市综合管理,要求相关部门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并自觉接受监督。五是保障与责任,明确人财物保障,要求公安机关对执法行为予以协助,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相关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予以责任追究。

城建环资委审议认为,《草案》在总结我市多年来城市综合管理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现行的城市综合管理高位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进行立法规范并予以完善,以市城管委为龙头,以市城管办为抓手,整合市、区、街(镇)及相关部门的力量,共同推进我市的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是基本可行的。

与许多地市的城市综合管理法规不同的是,我市规定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由相关部门在市城管办的指导下制定,法规条文并未涉及城市综合管理的具体事项及要求,主要内容和重心在于建立统筹协调的管理机制及管理措施。市城管办作为市城管委的日常工作机构,挂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牵头落实和抓好市城管委的决策部署,是统筹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抓手和关键,但《草案》对于市城管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职责没有明确规定,法规实施主体不清,不利于其发挥统筹协调和城市综合管理的作用。如《草案》说明所提的,制定一套标准、建立一个平台、整合一张网、完善一个体系是加强城市综合管理的四大抓手,应是此次立法的重要内容,但只是用了五个条款(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进行粗略规定,对于服务平台的建立、运行和管理,网格化管理的体系、标准、流程、责任追究,考评的项目、人员、成绩评定、结果运用等都未做具体规定。建议对上述问题进行斟酌、讨论,在法规中予以补充完善,以增加法规实施的操作性。

三、其他几点修改建议

根据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收集到的立法意见和建议,对《草案》提出一些修改建议。

(一)关于立法目的。开展城市综合管理立法,目的是加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并最终形成文明和谐的氛围,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宜居水平。因此,建议在《草案》第一条的立法目的中增加规定“建设文明和谐、宜业宜居的城市环境”。

(二)关于改进执法方式。《草案》第十四条规定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也就是说,行政执法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建议对该条作相应修改。

(三)关于案件移送。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在案件移送中,认为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案件,不能只是简单地予以退回,而应提请城管办会商,以免产生推诿扯皮。因此,建议将《草案》第十八条中“对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案件,可以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修改为“认为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案件,应当说明理由并提请城管办会商”。

(四)关于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及考核评价办法的制定。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是对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和监督考核的重要载体,市智慧城市管理监督指挥机构只是负责服务平台的具体工作,服务平台的运行管理以及任务派发、受理、处置等具体办法不宜由其制定,应由市城管办制定,建议对《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进行修改。同理,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评价的具体办法也应

由市城管办制定,建议《草案》第二十四条增加第四款规定:“考核评价具体办法由市城管办另行制定”。

(五)关于居民自治。根据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居民公约是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的,不是居委会制定的。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居民委员会应当通过制定和实施居民公约等方式”修改为“居民委员会应当通过组织居民制定和实施居民公约等方式”。同时,为了更好地发挥居委会的协助作用,建议在该条第二款中增加规定居委会“发现、报告城市综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调处矛盾纠纷”。

(六)关于社会公众参与。根据《草案》第二十三条规定,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接收城市综合管理问题信息和投诉举报,并进行任务派发、受理及处置。允许社会公众通过服务平台进行投诉和举报,并通过平台查询后续情况,可以让社会公众便捷、有效地参与城市综合管理,并充分发挥其积极性。此外,关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条款放在第四章“社会参与”中更为合适,故建议将《草案》第五条第二款的内容挪到第二十六条后,增加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城市管理相关规定,爱护公共设施,维护公共秩序,保护公共环境,对违反城市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和举报;通过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行投诉和举报的,可以在平台上查询受理、处置情况。”

(七)关于阻碍执法责任。根据公安机关的意见,在执法机构办公场所周围和公共场所非法聚集的情形比较复杂,不宜直接定性为阻碍执行职务;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进入现场的,除了现场阻止外,还包括不到场配合等情形,公安机关只能对第一种情形予以制止。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三十七条第(四)(五)(六)(七)项修改为:“(四)滞留、围堵、冲击执法机构办公场所,不听劝阻的;(五)阻止执法人员依法进入违法行为发生的现场进行勘验的;(六)其他阻碍执法的。”此外,被阻碍执法的人员不仅仅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而应涵盖所有的城市综合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故建议将该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修改为“城市综合管理行政执法人员”。

此外,还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修改,这里不一一说明。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综合管理条例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0年12月10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李本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0月29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综合管理条例(草案)》(以

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会同市人大城建委、司法局和执法局,对草案进行了研究和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并分送市人大相关专委会,市政法委、文明办、编办,政府办、市直有关部门,各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街道办等 35 个单位书面征求意见。法制委还召开了由市相关部门、区政府等 15 个单位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根据各方面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再次会同有关单位对草案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12 月 4 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通过了草案修改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城市综合管理的定义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二条关于城市综合管理的定义不够严谨、规范,需要进一步研究和修改。法制委经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对草案第二条第一款表述进行调整,修改为:“本条例所称的城市综合管理,是指以网格化、信息化、精细化管理为基础,以主体明晰、权责明确、协调有力、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为核心,对城市公共秩序、公共事务进行服务和管理的活动。”(草案修改稿第二条)

二、关于城市综合管理机构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维护法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不宜在法规中直接规定“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这一机构的具体名称。法制委经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将草案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的表述修改为“市城市综合管理机构”,将第二款中的“区城管委”修改为“区城市综合管理机构”,并对条文表述作相应调整。(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三、关于完善监管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有关方面意见提出,实行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事项,管理与执法边界不够明晰,存在脱节问题。法制委经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在草案第十二条第一款中增加“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依法责令改正;需要依法予以查处的,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实施机关”的表述。(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四、关于文明执法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十四条关于改进执法方式的表述不够准确,易引起歧义。另外,在执法中向违法者释明执法依据等事项内容,既可以起到更好的教育作用,也可以促进文明执法。法制委经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对草案第十四条的表述进行调整,修改为:“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在行政执法中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综合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主动释明执法依据、处罚标准、监督途径等事项内容,促进文明执法。”(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五、关于基层联动协作

有意见提出,由于管理和执法重心下沉,有必要整合基层管理和执法资源,强化协作,形成合力,有效解决辖区内城市综合管理突出问题。法制委经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十五条第二款,表述为:“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针对辖区内城市管理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联合整治等城市综合管理活动,或者根据市人民政府的部署联合开展城市综合管理相关活动。”(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六、关于城市应急管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城市综合管理是长期性、常态化管理,我市处于沿海台风影响大、其他自然灾害较多的区域,法规应针对城市管理中可能遇到的严重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开展重大公共活动等事项,制定城市管理应急预案。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增加

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和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管理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应急预案动态调整管理制度,加强城市综合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和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妥善做好城市管理突发事件和持续时间长、影响区域广的重大公共活动的应急处置工作。(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七、关于考核评价体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有关方面意见提出,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评价涉及面广、影响较大,法规应当明确该制度体系的建立主体、考评事项、考评结果应用等内容,进一步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专业管理部门的行业指导、监督、考评作用。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对草案第二十四条表述进行调整,第一款明确由市城管办建立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评价体系;第二款修改为“市城管办制定考评方案,公布考评的内容、标准、范围、方式以及成绩比例等相关事项。考核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规范)执行情况、网格化管理运行情况、城市综合管理问题信息和投诉举报处置情况等。考核评价应当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专业管理部门的行业指导、监督、考评作用”;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表述为“考评结果应当应用于绩效管理、文明测评、信用评价等方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八、关于公安协助

有关方面意见提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需要查明涉嫌违法人员身份信息的,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应当在合理、必要限度内向公安机关请求协助,并对个人信息予以保密。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表述为“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依前款规定取得的涉嫌违法人员身份信息,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并依法保护个人信息。”(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在草案第六条中完善城市综合管理宣传教育引导的方式。(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2、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在草案第十六条第二款中明确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协助义务并免收费用。(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二款)

3、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在草案第十八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对有关部门移送案件管辖有异议的,可以提请城管办协调。(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二款)

4、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在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明确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城市管理的具体方式。(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建议,法制委还对草案的部分文字和条序作了相应修改和调整。

草案修改稿及以上汇报,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综合管理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2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李本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2月11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综合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会同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市司法局和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研究和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并分送有关单位书面征求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法制委会同有关单位再次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修改完善。2月9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通过了草案修改二稿。现将主要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城市综合管理的概念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二条关于城市综合管理的概念界定不够明晰，需进一步研究和修改。法制委经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修改为：“本条例所称的城市综合管理，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通过主体明晰、权责明确、协调有力、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对城市公共秩序、公共事务进行服务和管理的活动。”(草案修改二稿第二条)

二、关于执法方式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既要文明执法，又要严格执法。法制委经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对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进行调整。(草案修改二稿第十四条)

三、关于投诉举报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布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居民反映有关情况、问题，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法制委经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进行调整，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一条)

四、关于行政执法辅助人员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法规应当明确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必须符合必要的准入条件和有关要求，避免人员数量无序扩张。法制委经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作相应修改。(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二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建议，法制委还对草案的部分文字作了相应修改和调整。

草案修改二稿及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 郭晓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市人大法制委审议的代表议案 1 件。收到议案后，法制委开展调研，走访议案领衔代表，进一步了解议案提出的背景和目的，就如何更好地办理议案进行了沟通，并征求了相关单位的意见和建议。2 月 9 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黄慧玲等十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修订扩大到全市范围的议案》，建议修改《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其适用范围扩大到全市，增加乡村养犬管理条款，加强法规宣传，加大执法力度。

养犬行为的有效管理是城市治理中的一个普遍难题，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对违法养犬和不文明行为反映较为强烈。市人大常委会于去年成立执法检查组，对《办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通过检查，执法检查组认为，《办法》的主要内容是基本可行的，当前我市不文明养犬行为较多、法规落实不到位的主要原因还在于法规的执行层面。执法检查组同时提出建议，适时开展法规修订工作，扩大适用范围，解决岛外养犬活动无法可依的问题，调整部分规定，在立法层面对相关管理措施进行优化。

法制委审议认为，黄慧玲等代表提出的议案，与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意见是一致的。建议将修改《办法》列入 2021 年立法计划备选项目，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抓紧落实执法检查报告，有针对性地开展《办法》适用性研究，与市人大相关专委会密切配合，加强与代表联系，进行研究论证，提出解决对策和建议，适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法规的修改完善工作。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陈永茂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市人大财经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 13 件，涉及交通、环保、财税、营商环境、信用管理、信息化建设、新城建设、乡村振兴等议题。为做好议案的审议工作，财经委走访了各位议案领衔代表，就议案背景、涉及事项的现状以及代表提出的建议作深入细致的调研，并召开会议征求议案办理涉及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与建议。在充分调查研究基础上，2 月 8 日，市人大财经委召开第二十六次全体委员会议，对 13 件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议案审议结果报告。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议列入常委会议程的议案

柯溪水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快建设立体交通系统的议案”和“关于破解同翔大道项目难点问题，推动厦门北部山区骨干路网建设的议案”、费薇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尽快建设同安直达厦门岛快速通道的议案”等 3 件议案及部分代表建议，围绕我市交通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发展规划提出了多项建议。为此，财经委走访议案领衔代表和相关职能部门就议案办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经财经委审议，建议将上述议案及部分代表建议合并为“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综合交通建设的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交市政府办理。

（一）关于议案办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交通是兴国之要、强国之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建设更多更先进的航空枢纽、更完善的综合交通运输系统，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作出专门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交通空间影响城市布局，交通速度决定城市效率，交通品质关乎宜业宜居。城市综合交通是指城市内的交通，包括道路交通、轨道交通和水上交通等多层次的综合交通体系。根据国务院《“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明确我市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因此，加快推动我市综合交通建设十分必要：一是有助于推动城市快速和高质量发展，构建沿海开放型交通强国示范城市，支撑厦门“两高两

化”城市建设；二是有利于促进岛内外一体化，加快岛内大提升、岛外大发展；三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交通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的出行需求，享受更便捷、更高效的交通服务。

从议案办理的可行性分析，我市现有的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具备较好的条件，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现代化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交通基础设施较为扎实，已完成《厦门市骨干路网系统控制规划（岛外）》编制，着手开展《基本国土空间体系的交通发展战略规划》《厦门市旅游客运码头专项规划》等，全市市政道路和公路总里程达到 3848 公里，基本建成“两环八射”快速路网，已实现通车地铁 2 条线路、8 条 BRT 线路、4 条城市轮渡航线、417 条地面公交线路，投入公交车辆 4400 多辆等，城市大交通格局基本成型，交通运输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

但是，从近几年发展情况看，目前我市交通运输还存在诸多问题：一是顶层设计前瞻性不够，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缺乏系统性，综合交通建设与城市开发协同程度不同，岛外交通基础设施短板多，岛内外交通联接瓶颈凸显，规划建设明显滞后；二是交通管理职责较为分散，交通项目规划、立项、建设、养护、管理等不协调高效，存在管理脱节、协调难度大等问题；三是综合交通多层次、一体化程度不高，各种交通运输和出行方式不能有效衔接，主干道快不起来，次支路网不足，存在部分“断头路”，“半成品路”不少，交通循环不畅；四是综合交通管理信息平台多而分散，道路限行限速设置不够科学，停车占道管理实施不到位，影响综合交通的畅通效率。因此，亟待以议案办理为抓手，进一步推动我市综合交通建设。

（二）为了推进议案办理，市人大财经委建议：

第一，强化顶层统筹设计，加强和完善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一要坚持综合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制定完善综合交通发展规划。二要注重与《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的衔接，坚持“民生优先、服务为本”的理念，更加科学制定“十四五”和二〇三五年综合交通规划等中长期的发展规划。三要统揽全市综合交通发展全局，有效实施三年提升行动方案，积极推动岛内交通大提升、岛外交通大发展，努力打造高品质、高融合的城市综合交通。

第二，构建综合交通网络，健全优化大交通格局。我市作为国务院确定的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一要按照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的要求，建立快速、便捷、高效、安全的综合立体交通，积极形成“衔接区域、支撑全域、通达便捷、环湾放射”的高品质城市交通网络，构建快速路网骨架，实现综合交通无缝对接，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二要根据“绿色交通、低碳出行、公交优先、慢行成网”的理念，积极构建以轨道交通、常规公交、水上交通、慢行等一体化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三，加快建设施工，促进岛外交通大发展。一要尽快形成岛内外一体化路网格局，完善岛外重点发展片区主干路网，尤其是岛外各区间的交通快速串联和进出岛快速通道，实现城市内外交通的高效转换。二要强化岛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道路管养体制，新建道路的地下综合管廊和过街设施要同步推进，轨道交通建设要同步完善站点周边公共交通设施及开通接驳线路，产业园区及偏远农村探索推广定制公交和社区支线公交。三要优化设置交通信号灯及监控系统，配套相关交通标线和交通指示牌，改善道路通行环境，促进道路交通畅通提升。

第四，坚持多措并举，提升城市通行效率。一要完善全市主干路网，强化组团间交通串联，提高次支路网密度，打通城区“断头路”“丁字路”，疏通路网“毛细血管”，畅通城市道路微循环。二要深入优先发

展公共交通,不断完善公共交通网络,做好各交通枢纽、公交站点、地铁和慢行系统的无缝衔接,提高换乘效率和出行品质。三要建立全市统一的智慧交通大数据平台,抓管理提效率,打通部门之间数据壁垒,强化综合交通大数据分析能力,提高城市交通的信息应用、精细管理能力。

第五,明确目标任务,加快项目实施建设。综合交通建设是一项长期性、复杂性的工程,要突出重点难点、补齐短板弱项,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各部门要增强交通强国、交通先行发展的理念,做到通力协作、主动作为,不断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努力推动我市综合交通建设高质量发展。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交通管理体制,强化统筹管理职能,建立综合交通建设协调联席会议制度和项目实施责任考核制度,有效推进项目实施,力争我市综合交通大提升、大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议案

根据议案调研情况,按照《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建议将其余的 10 件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附件

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 财政经济类议案及说明

1、蔡品花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扶持企业供应链现代化升级的议案”,建议从出台政策、补助资金、定制平台等方面扶持企业供应链现代化升级。据了解,供应链现代化升级涉及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商品销售、最终消费等环节中上下游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商流的数据共享和资源整合,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当前我市就供应链现代化升级方面出台《促进供应链创新发展若干办法》《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等多项力度较大的扶持政策,设立建设银行供应链金融专项增信子基金事项等,自贸委及 7 家企业作为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创新试点,在贸易、物流、工业、农产品等领域搭建平台,开展大宗商品交易,不断创新供应链发展模式。鉴于该议案所提事项政府已有相应政策尚在试点探索阶段,建议将该议案作为重点督办的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办理,适时总结试点经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

2、黄素玉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充分建好用好大数据,打造厦门一流营商环境的议案”,建议建立数据确权、定价和交易流通机制,加大大数据等新型设施建设,利用大数据平台提供惠企政策服务,制定出台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据了解,该议案与 2018 年办结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大数据管理与应用的议案”具有相似性,2020 年市人大常委会结合督办“关于厦门建设城市大脑”重点建议,对“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大数据管理与应用”议案办理情况开展了“回头看”视察,从视察情况看,两年来政府相关部门在大数据共享互通、安全开放、便民服务、产业发展等多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同时,《厦门经济特区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列入 2021 年立法计划。但该议案提出的关于建立数据确权、定价和交易流通机制,目前国内仍处于起步和探索阶段,需要相关法律的支撑,较难在短期之内建起相应的规则和制度。综上所述,建议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市政府办理。

3、陈水让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大同安乡村振兴投入的议案”,建议在投资体制方面给予同安区倾斜,按市、区 7:3 比例承担。据了解,我市加大岛内外一体化建设力度,除市区土地收入分成向岛外区倾斜外,还通过财力补助增长机制、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等方式对同安、翔安给予额外补助,推动岛内外基本服务均等化。但仅对同安区的投资比例进行调整,还需进一步论证,且该议案建议内容具体、明确、单一,建议作为代表建议转市政府办理。

4、廖清风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强化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提高岛外区税性收入的议案”,建议把招商引资作为培育财源的重要抓手,引导更多企业将新总部新业务落户区级,加大惠企力度做强保存量。近年来,我市十分重视岛外区产业链培育,天马六代线、中航锂电、北部智能科技园等重大项目及重点产业园区均落地岛外。市政府还加快马銮湾新城、环东海域新城等岛外片区开发建设,不断健全岛外城市配套,积极落实惠企政策,帮助企业降本减负,增强岛外税源集聚能力。鉴于该议案所提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已持续推动中,建议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转市政府办理。

5、李剑华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推动出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税收优惠政策的议案”,建议对我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税收问题开展调研,推动出台地方级税收优惠政策。据了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税收政策只要符合中小微企业的标准,都可以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给予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等税种的减免优惠政策。我市也按农村股份合作经济项目投资额的一定标准给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政配套补助,2014 年至今,市区对枋湖、高殿等社区农村股份合作项目补助 7000 多万元,已超过社区年度税收地方留成。由于税收政策事权不在地方,建议该议案作为建议转市政府办理,对代表建议市级出台更大力度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研究。

6、韩刃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推动综合智慧能源技术及应用,促进本市早日实现碳达峰的议案”,指出习总书记在第 75 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我国力争于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的目标,与努力争取于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愿景,建议我市应用综合智慧能源技术,通过开展评估、建立示范项目等手段,早日实现碳达峰。据了解,政府相关部门正抓紧制定《“十四五”综合能源专项规划》及启动编制《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为早日实现碳达峰目标提供支撑。同时,我市不断深化能源体制改革,开展了“互联网+”智慧能源示范项目、增量配电业务试点改革、光伏可再生能源项目等相关工作,助力碳达峰和碳减排。由于这项工作实施周期较长,政府相关部门一直在持续推进和落实中,建议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办理。

7、黄鸣鹤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动厦门轨道交通综合开发的议案”,建议重视轨道交通综合开发,以土地出让方式实现修建轨道交通沿线土地和物业增值部分的回流。目前,根据《厦门市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相关规定,我市部分轨道交通综合开发用地已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例如集杏站、将军祠站等,并已围绕轨道站点策划综合开发项目,如园博苑站的温泉南地块、集美中心站的大悦城等,

相关项目已带来社会和经济效益。据了解,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经营性房地产用地出让工作的意见》的要求,经营性房地产项目禁止违规设置前置条件,凡不符合省资规厅审查制度要求的均无法通过出让系统进行出让。鉴于该议案所提部分事项我市相关部门已着手推动,同时土地出让政策出台权限归属省资规厅,省里正统筹推动轨道交通综合开发相关政策研究,建议将该议案转作建议处理。

8、林德洵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同翔高新城‘产、城、人’融合发展的议案”,建议推进旧 324 国道市政化建设,加快片区内共建配套设施及商业开发。据了解,由于海翔大道和新、旧 324 国道均为东西向道路,若同时进行提升改造将严重影响交通,因此根据市政府会议精神,旧 324 国道安排在海翔大道、新 324 国道后进行改造建设。目前,海翔大道即将进入施工阶段,新 324 国道预计 2021 年底开工,旧 324 国道市政化将结合各项目建设时序,适时启动前期工作。同翔高新指挥部正加快各方面配套,教育方面已开建厦门六中同安校区、翔安职校、市头中学,谋划火炬高新实验学校等;居住方面正在建设龙泉公寓和龙秋公寓两保障房项目,谋划新厝安置房等;启动苏厝流域整治工程,打造高新城核心区大型综合性公园及开展中航锂电公交场站前期工作等,并谋划酒店、商务办公、人才中心等项目。鉴于该议案所提事项总体工程量大、规划建设周期长,市政府相关部门正在有序推进,建议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9、王茜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将不交纳道路停车泊位停车费行为纳入个人信用系统的议案”,建议通过修订《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等方式,将不交纳道路停车泊位停车费行为纳入个人信用系统。据了解,不交纳道路停车泊位停车费行为目前不属于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范围,将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缺乏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依据。因此不交纳道路停车泊位停车费行为进入个人信用系统,在短期内难以实现,暂不具备办理条件。建议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市政府办理,研究有效治理停车逃费行为的方案。

10、韩刃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政府投融资项目及国企采购货物、工程、服务与中小民营企业关键合同条款公平性问题的议案”,建议财政投融资项目和国有企业采购中小民营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完成或交付后需在 30 天内验收,不得推迟验收时间,合同款项需在验收后 60 天内全部支付完毕。据了解,有些货物、工程存在安装调试期、采暖期等不同要求,有些货物、工程完成或交付后,还需经过维保期才能支付全部合同款项,情况较错综复杂,较难以限定统一的验收或付款期限。建议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转市政府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办理。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监察司法委主任委员 邹庆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监察司法委审议的代表议案有 3 件，分别为“关于城市文明再提升，交通文明宜先行的议案”、“关于统筹解决、综合施策，从根本上解决软件园二期和观音山商务营运中心交通拥堵问题的议案”以及“关于扶持厦门市法律科技产业发展 促进法律科技融合创新的议案”。收到议案后，我委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办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议案进行了研究，相继走访政法委、工信局、火炬管委会等单位，组织公安、科技、资源规划等 14 家单位召开征求意见会 3 场，针对议案涉及的专业问题咨询道路设计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就议案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与提出议案的代表进行了联系沟通，围绕议案背景、建议内容和办理方式进行交流。

2 月 20 日，监察司法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 3 件议案进行审议，相关议案领衔代表应邀列席了会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张越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统筹解决、综合施策，从根本上解决软件园二期和观音山商务营运中心交通拥堵问题的议案”

该议案聚焦软件园二期交通困境，建议建设停车场，开展综合整治，逐步解决园区及周边片区交通拥堵问题。

经调研，近年来，软件园二期停车设施有限、道路通行效率较低，进出口高峰时段常态化拥堵、园区内部局部性拥堵两大问题比较突出，制约了园区的进一步发展。议案中关于新建停车场的建议，管理单位已分别纳入园区近、中、远期停车场建设规划，但项目的可行性，尤其是增加车位与交通改善的正向关系需要进一步论证研究；基础设施建设涉及规划审批、资金筹措、用地保障等多个环节，短时期内难以作出建设决策和规划安排。此外，议案关于智能升级、细化管理、交通疏导、无缝衔接等建议，已经在持续推进中，其中增设出入口、调整公交站点、道路单向通行等措施已落实到位。

由于园区空间狭小（仅一平方公里），道路条件一般，加大车位供给可能会造成入园车辆增加和道路

紧缺的连锁反应。园区交通的改善提升还是应该在精细化管理上下功夫,加大执法力度,优化交通组织,创新管理举措,在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网络优化、整体交通环境改善的大背景下,逐步推动园区交通困难的有效解决。据此,监察司法委建议该议案不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转为重点督办的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二、关于杨立茂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城市文明再提升,交通文明宜先行的议案”

该议案针对我市部分道路“快速路不快”和“交叉路口插队加塞”等现象,建议改造仙岳路等主干路上下匝道提高通行能力,创新举措、严格执法,促进文明交通习惯养成,以达到提升城市整体文明的目的。

调研表明,2018 年以来,有关部门对仙岳路湖滨中路路口、台湾街交叉口等十余个堵点进行改造提升,取得一定效果,目前道路整体通行能力尚可,但在部分时段和路段,仍存在拥堵、缓行的情形。关于议案所提的平交匝道改为立交匝道问题,在目前的交通情况下,立交匝道建设对交通改善的积极作用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论证和科学决策;且仙岳路周边均为成熟片区,情况复杂,匝道建设所需的土地空间条件难以满足。此外,地铁 3 号线预计今年开通,5 号线的建设方案与仙岳路亦存在线位交叉,仙岳路未来的通行状况尚处在发展变化中,道路车辆负载和交通组织有待于综合考虑和统筹规划。

议案关于实行交替通行的建议,与目前我市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思路基本一致,相关部门已在多个路段施行,并将在保障路权、提高效率的前提下,继续选择合适的交叉路口推广运用。综上,鉴于议案部分内容还需充分论证,相关管理举措已陆续组织实施,监察司法委建议该议案不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三、关于苏国强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扶持厦门市法律科技产业发展 促进法律科技融合创新的议案”

该议案立足服务法律事务的科技企业的发展困境,建议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建立扶持保障体系、优化经营环境,推动我市法律科技产业发展。

监察司法委审议认为,该议案以推进法律服务为目标,在整合传统法律服务业与现代信息技术的基础上,提出了创新融合的概念——法律科技企业和产业,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前瞻性。关于制定产业发展规划的建议,经调研,目前我市尚未有明确的法律科技企业类别和产业划分,法律科技企业、产业的内涵外延需要厘清,制定法律科技产业发展规划的可行性需要进一步研究,也有待于企业、行业的自主发展和条件成熟。其次,从扶持保障角度看,相关单位高度重视“互联网+”技术应用和信息类科技企业的培育,在资金、税收、人才保障等方面制定了较完备的保障措施,各类型科技企业可根据资格条件申请相应政策扶持。

监察司法委建议相关单位要加强与议案代表的沟通交流和调研,针对企业发展中的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有针对性地给予政策扶持,进一步推动新类型科技企业的规模壮大和产业集聚。综上,监察司法委建议该议案不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2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城建环资委主任委员 由 欣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城建环资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计13件。收到议案后，城建环资委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梳理，及时与议案领衔代表进行沟通，分析议案提出的建议和要求。认真开展议案调研，联系、走访相关职能部门，就议案所涉工作开展情况、办理要求、如何推动议案办理以及是否需要列入今年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等问题与市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建设局、市政园林局、执法局、住房局进行研究探讨。此外，还就议案相关内容发函征求市发改委、财政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以及集美、海沧、同安、翔安区政府的意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2月8日召开城建环资委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议案的基本情况

交付城建环资委审议的13件代表议案按内容可大致分为4类，其中涉及城市建设与住房管理的有5件（出台精装商品房质量强制标准、推行建筑工程质量保险、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园博苑建设、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涉及土地管理的有3件（轨道平衡用地收储、乡村发展用地、同安乡村发展用地），涉及交通建设与管理的有4件（轨道线网规划、增设非机动车道、公共自行车退出运营、规范共享电动自行车管理），涉及生态保护与建设的1件（集美海域清淤及海岸线建设）。这些议案反映了市人大代表对民生热点难点问题的关注，有助于加强我市城市建设与环境保护工作，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和环境品质，推动率先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和两高两化城市建设。

二、建议列入常委会会议的议案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城市人口越来越多，机动车快速增加，共享单车等非机动车出行方式也十分普及，道路交通拥堵率明显增长，“人非共道、机非混行”的问题日益凸显，成为困扰市民的城市病。蔡品花等代表针对这一问题，提出了“关于增设专门非机动车道让市民安全出行的议案”，建议开展试点道路的提升改造，新增独立、连续、标识鲜明的非机动车道，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更好地保护行人安全，形成良好的交通安全秩序，建议将此议案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同时，经与领衔代表沟通，结合议案所提具体建议及我市道路交通建设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几点办理建议：

一要高度重视,把设置非机动车道作为一项民心工程抓实抓好。我市道路早期规划建设时没有考虑设置非机动车道,道路空间有限,非机动车道建设成为一项短板。现代化的城市不但需要一个畅达的快速交通系统,也需要一个和谐的慢行交通系统。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把非机动车道建设作为保障交通安全、改善交通秩序、缓解交通拥堵的重要工作抓实抓好,既可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健康、绿色出行需求,也有助于塑造文明、和谐、宜居的城市形象。

二要规划先行,研究制定关于设置非机动车道的相关规范要求。为了让非机动车道建设成为我市道路建设的常态化要求,应当从源头抓起,对道路状况、各类交通需求、路权分配、人车矛盾、设施缺陷等进行综合分析,统筹城市的道路与绿化空间,系统安排非机动车道和步行专属空间,实现“机非分离、人非分离、各行其道”,最终形成相互连续的非机动车路网。

三要持续推进,对现有道路进行提升改造,增设非机动车道。根据调研了解,我市自 2014 年起对岛内市管主干道的人行道采用人非共板的模式开展慢行系统建设,截止目前共完成 8 条线路建设,自行车线路总长约 230 公里。要再接再厉,持续推进,把增设非机动车道作为道路与绿化提升改造的要求,条件允许的尽可能施划专门非机动车道,或者采用人非共板模式设置慢行道路。可选择一些条件较好的道路进行试点改造,根据非机动车道交通流量、流向需求,优化路面结构型式,设置独立、连续、标识鲜明的非机动车道。对于现阶段无法实施改造的路段,应当加强非机动车道的交通秩序整治,加大交通执法力度,保障交通安全。

三、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议案

根据议案调研情况,我委审议认为,其余的 12 件议案有些市政府已经列入工作计划,相关部门正在推进和落实之中,比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园博苑建设、老旧小区提升改造;有的属于政府日常工作,如轨道线网规划、轨道平衡用地收储;有的议案所涉内容需待上级出台政策或批准,时间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比如乡村发展用地、同安乡村发展用地、集美海域清淤及海岸线建设;有的属于具体事项且即将开展相关工作,如公共自行车退出运营;有的属于个别行政区的日常管理工作,如规范共享电动自行车管理;有的议案所提建议不属于地方职能,如出台精装商品房质量强制标准;有的议案所提建议是探索性的,需研究处理,如推行建筑工程质量保险。因此,我委建议这 12 件议案不列入 2021 年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按照《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的规定,将这些议案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具体说明详见附件。

附件

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 城建环资类议案及说明

1、方保前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加快老旧小区提升改造的议案”,指出 2000 年前老旧小区的改造需要居民出资比例较高,建议参照执行 1990 年前老旧小区改造的出资标准,通过提升人居环境

水平、完善公共安全设施、加强文化氛围布置、开展适老化需求改造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改造水平。经调研了解,2020年12月出台的《厦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相关财政奖补措施,极大减轻了居民压力;改造内容分为基础类、完善类和提升类,议案所提改造要求已全部涵盖,实践中正按照中央及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稳步推进改造工作,建议将该议案作为重点督办的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办理。

2、黄永刚等10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积极发展我市城市住房租赁市场的议案”,认为《厦门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已实施多年不适应新形势要求,建议要加大住房租赁的制度研究,比如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的供应,通过社会信用管理引导规范租赁市场,推动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的建设,制定优惠政策加大支持力度。据了解,近年来我市积极推进住房租赁试点工作,培育发展了一批住房租赁主体,通过多种渠道加大房源供给,建设了住房租赁交易服务系统并正式运行,引入信用评价体系,制定20余个相关文件,出台各类优惠政策,议案所提建议均在落实和推进之中。住建部正在研究制定《住房租赁条例》,我市也已开展住房租赁立法的前期准备工作,需待住建部的条例通过后再予以进一步研究,启动正式立法工作。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办理。

3、欧荔等10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推动5A景区建设尽快理顺‘园博苑’遗留问题的议案”,指出园博苑存在前期产权和管理权未能移交的历史遗留问题,影响5A级景区升级改造,建议市政府开会研究理顺产权、管理权,解决资金不到位问题,尽快办理各类建筑和区域的红线,建立专门的运营机构。据相关部门反馈,市政府已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产权和管理权问题,明确园博苑资产先移交市土地发展中心,视后期情况再研究最后的划转,并组织开展红线办理工作;目前园博苑运行维护经费由市财政全额保障,资金不足问题已得到解决;确定了日常园区管理仍由园博苑负责维护,商业部分由专业机构运营的思路。由于议案所提建议都在落实之中,建议将该议案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办理。

4、董建平等10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公共自行车退出运营的议案”,指出公共自行车骑行率锐减、设备老化严重,且共享单车管理日趋完善,建议岛内公共自行车退出市场,并处理好退出后的权益保障工作。根据主管部门反馈,自行车公司拟于3月发布停运公告,6月停止运营,同时依法组织清算,进行资产处置、退卡及保证金、人员安置等相关工作,鉴于该议案的内容属于具体事项且即将开展相关工作,建议将其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办理。

5、白洁等10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规范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管理的议案”,针对共享电动自行车影响市容环境、产生交通安全隐患、缺乏规范管理等问题,建议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规范车辆停放秩序,引导企业加强自律管理,出台相关管理规定,加大对市民的宣传教育。经调研了解,交通运输部等10部门曾联合发文,规定“不鼓励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我市共享电动自行车主管部门未明确、监督管理也缺乏统一的标准。目前仅海沧、翔安区有投放,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通过日常巡查、联合整治、约谈企业负责人等措施进行监管,这一问题不具有全市代表性。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办理。

6、彭玉珊等10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出台精装修商品房质量强制标准的议案”,建议我市出台精装修商品房质量强制标准并加强行业监管。根据标准化法的规定,强制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地方无制定权。2020年12月省住建厅发布了《住宅全装修工程技术标准》,这是我省关于精装修商品房的地方标准,相关部门将依法据此开展行业技术指导及监督管理。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

研究办理。

7、刘映春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在我市推行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制度的议案”，建议引入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制度，在保障性住房、新建住宅项目等领域进行试点，以提高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水平，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经调研了解，我市建筑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的，可以通过保修期保修、检测方式确认等妥善解决，以保障业主权益。工程质量保险属于试点工作，我市并非试点城市，推行该保险制度将增加企业费用，关系营商环境建设，需慎重决策。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办理。

8、柯溪水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轨道交通 1 号线延伸段纳入 2035 年厦门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的议案”，建议将轨道交通一号线延伸至同安工业集中区，为风南片区创新基地提供便捷交通条件，实现同安区和岛内“双轨道”线网交通，服务同安区人口最密集区域。经调研反馈，我市历来重视同安片区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工作，规划了轨道 4 号环湾快线和轨道 6 号线，以加强同安与各区、各对外枢纽的交通联系。近期正推进轨道 9 号线（会展中心片区至同翔高新城片区）的前期研究，与 4 号线进行衔接换乘，以解决同安居民直接、快速进岛需求。由于议案所提方案与现阶段情况有所差距，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尚在研究论证之中，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办理。

9、周晖淳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调整轨道平衡用地收储计划的议案”，认为轨道平衡用地收储计划与集美区工业企业用地需求存在矛盾，建议编制《厦门市调整轨道平衡用地收集计划范围内工业用地企业安置办法》，引导轨道集团与用地企业积极沟通、共商共建，合作共赢。经调研了解，轨道平衡用地收储实施规划经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原则上不再另行调整。杏林老工业区将进行城市更新，议案提及的 48 家企业均位于提升改造规划范围内，需结合用地收储进行改造提升。我市去年出台了《轨道平衡用地收储实施规划调整工作规程》，对评估后确需保留的企业用地，可由所在区另行提供选址方案，按程序提请领导小组决策。因此，建议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办理。

10、马铭飘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解决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问题的议案”和廖广元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推动同安生态保护与开发的议案”，均从同安的情况出发，指出农村产业发展项目存在“用地难、批地慢”问题，建议调整“三条红线”范围，出台政策探索有效的供地模式，突破农村产业发展用地瓶颈。据了解，新出台的土地管理法严格限定了土地征收的情形，乡村产业后续需通过集体经营性用地入市予以解决，因目前国家集体经营性用地入市政策未明确，我市无法开展相关配套政策研究。2020 年 11 月，出台了《厦门市农村集体预留发展用地管理暂行规定》，通过新供地开发建设、购置房产、货币化补偿等多种方式落实用地指标，鼓励采用“飞地”方式进行集中连片开发，创新实施土地用途清单管理，可加大力度促进集体经营性用地的发展。因此，建议将这两个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办理。

11、王瑞祥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抓紧推进集美区海域清淤整治及浪漫海岸线建设工作的议案”，建议加快集美区海域清淤整治，推进海岸带提升改造和岸线衔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防止养殖回潮。经调研了解，集美区海域清淤项目于 2015 年获批，由集美新城片区指挥部组织分批推进实施。议案所提的厦门大桥—集美大桥段集美侧海岸带保护修复一期工程以及杏林大桥—新阳大桥段岸线整治工程，其主管部门都是集美区政府，正在办理项目报批相关手续，由于项目用地涉及白海豚保护区和清

淤,保护区专题论证、倾废证办理等手续需报国家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复杂时间冗长且存在不确定因素,难以在短期内办结。此外,岸线管理完善及海域养殖执法属于集美区政府日常管理事务。因此,建议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办理。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2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 陈李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审议的议案共有6件。为做好议案的审议工作,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加强与议案领衔代表的沟通联系,深入了解议案提出的背景以及办理要求,并召开多场座谈会征求议案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区政府意见建议。2月19日,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召开专委会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现将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议案的基本情况

交付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审议的6件代表议案按内容可分为3类,其中涉及文化保护的1件,即“关于启动闽南红砖建筑联合申遗,促进闽西南区域文化协作的议案”;涉及医疗卫生的1件,即“关于提升岛内外医疗服务均衡化水平将市第三医院收归市属管理的议案”;涉及教育的有4件,即“关于加大‘名校跨岛’促进我市教育均衡发展的议案”“关于加大同安教育经费投入,加快补齐岛外教育设施短板的议案”“关于提升农村学前教育水平的议案”和“关于利用滨北小学(仙岳校区)操场建设地下停车场及风雨无阻接送系统的议案”。6件议案都反映了市人大代表对我市教育、文化和医疗卫生事业的高度重视和关心,问题分析比较深入透彻,建议意见客观中肯,有助于进一步推动政府相关工作的改进和完善。

二、建议转为建议办理的议案

(一)关于林秋红等十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启动闽南红砖建筑联合申遗,促进闽西南区域文化协作的议案”

调研了解,2012年11月,闽南红砖建筑正式入选《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近年来我市不断

加大对闽南红砖建筑的保护力度,编制完成《厦门市闽南红砖建筑保护规范》,并通过专家评审,一大批不同级别的闽南红砖建筑类不可移动文物得到修缮及保养。但目前启动闽南红砖建筑联合申遗客观存在现实挑战:一是国家文物局已明确未来我国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三个优先方向,即向尚未实现世界文化遗产地零的突破的省份倾斜,向跨国共性联合申遗项目倾斜,向同要素跨省级联合项目倾斜,该项目不符合上述三个优先方向。二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规定自2019年起一个国家一年只能申请1处世界文化遗产或世界自然遗产,继“鼓浪屿·历史国际社区”和“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之后,我省在今后较长时间内很难有新项目列入国家申遗正式项目。因此,建议将该议案转为重点督办的建议办理,市区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闽南红砖建筑的造册登记、监测预警、修缮保护工作,加大保护力度。同时要紧紧抓住闽西南协同发展的良好契机,加强与泉州、漳州等市在闽南红砖建筑文化保护和文化交流方面的沟通协作,待时机成熟再启动联合申遗。

(二)关于马龙等十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提升岛内外医疗服务均衡化水平,将市第三医院收归市属管理的议案”

调研了解,市第三医院为区属市管院,2018年加挂“厦门市同安区总医院”牌子,成为以市第三医院为牵头机构,同安区中医医院、同安区皮肤病防治院及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为成员单位的国家级医共体试点和福建省41个紧密型医共体试点单位之一。市政府制定了对同安区总医院的长期支持发展计划,明确在暂不改变第三医院区属性质的同时,市区两级政府加大投入,帮助医院提升管理水平、配置标准和服务能力。目前,市卫健委在学科建设、医疗管理、学术交流以及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对第三医院已经实行与市属三级医院同质化的管理。此外,作为医共体改革试点,厦门市第三医院需要继续保留区属性质。因此,建议该议案转为建议办理,市政府、同安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持续加大支持力度,从政策、资金、人才等方面继续加大第三医院的建设,进一步落实公立医院管理自主权、建立医共体内部高度统一的管理运行机制,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将持续加强跟踪督办。

(三)关于宋辛等十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名校跨岛’促进我市教育均衡发展的议案”。

调研了解,经过多年推动,“名校跨岛”发展战略取得初步成效,一中、双十、外国语中学、实验小学等优质名校都在岛外设置校区或附属合作校。同安一中滨海校区高中部、厦门六中同安校区已经开工建设,厦门实验中学、市教科院也分别规划在同安建设中小学。该议案所提事项已纳入我市教育发展规划,相关项目正在逐步有序推动。因此,建议将该议案转为建议办理,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将持续加强跟踪督办。

(四)关于林丽娜等十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同安教育经费投入加快补齐岛外教育设施短板的议案”。

调研了解,目前市区两级财政对学前教育投入比例为5:5,义务教育的投入比例为4:6。市教育局已商请市财政局,建议运用教育附加竞争性分配资金,根据教育补短板项目的建设需求加大对岛外教育设施建设的补助力度,同时2021年市财政还预算安排500万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机制专项经费给同安区,用于农村学校提升工程。鉴于议案所提事项均已纳入财政统筹安排,属于正在落实解决的问题。因此,建议将该议案转为建议办理,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将持续加强跟踪督办。

(五)关于方保前等十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提升农村学前教育水平的议案”。

调研了解,我市正逐步推动农村完小和幼儿园分离工程,每个镇街已至少建设有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并出台了《厦门市社会资本举办幼儿园暂行办法》,允许鼓励社会资本向农村幼儿园投入,促进农村幼儿教育长远发展。近年来,我市采取推广国企办园模式、给予集体办幼儿园补助,实施乡村幼儿园提升工程等措施,不断持续加大对乡村幼儿园扶持力度,提升保教水平。鉴于该议案所提事项已纳入政府及教育部门工作推动范围,项目建设也在逐步推进当中。因此,建议将该议案转为建议办理,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将持续加强跟踪督办。

(六)关于钟庆达等十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利用滨北小学(仙岳校区)操场建设地下停车场及风雨无阻接送系统的议案”。

调研了解,滨北小学(仙岳校区)所在的滨北片区在滨北超级总部规划范围内,学校的改扩建项目将纳入滨北超级总部框架内进行统筹考量,目前片区规划尚不确定,此时启动学校操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有重复建设的风险。因此,建议该议案转为建议办理,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将持续加强跟踪督办,适时推动项目建设。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2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春生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侨务外事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共2件,即苏庆灿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在国际会展中心选址挂牌的议案”、费薇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将金砖未来创新基地、未来科技城布局同安的议案”。为做好议案审议工作,侨外委及时与议案领衔代表进行沟通交流,详细了解议案主要内容、办理要求,就议案办理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广泛征求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金砖办、火炬管委会等部门意见建议。

在此基础上,侨外委于2月9日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进行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议案的基本情况

关于苏庆灿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在国际会展中心选址挂牌”的议案。该议案提出,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11月的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二次会晤上宣布,将在福建省厦门市建立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开展政策协调、人才培养、项目开发等领域合作。建议尽快在厦门挂牌“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并将挂牌地选址国际会展中心,重新装修后专门用于金砖创新基地项目的汇报展览。

关于费薇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将金砖未来创新基地、未来科技城布局同安”的议案。该议案提出,同安区作为厦门市“跨岛发展”战略载体,近年来全面铺开产业转型升级、城乡治理、民生保障等方面的发展格局,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具备在新发展阶段实现提速超越的坚实基础。建议将同翔高新城、凤南高端制造业基地打造成金砖未来创新基地。同时,依托环东海域同安新城,以美峰科创园(创谷)、银城智谷(智谷)和新经济产业园(云谷)等“三谷”基地为重点,打造未来科技城核心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侨外委审议认为,在厦门建立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以下简称“金砖创新基地”),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全局、面向未来发出的引领金砖国家务实合作的重大倡议,是加快打造新时代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新高地,再次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厦门工作一以贯之的高度重视、充分信任和关心厚爱,为厦门发展特别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了新的重大机遇,对我市加快“两高两化”城市建设具有极其重大的政治意义、现实意义。

根据调研了解,金砖创新基地的建设属于国家战略,由工信部、科技部、外交部牵头,工信部担任组长单位,发改委、商务部、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参加,制定金砖创新基地建设总体方案。目前,该总体方案尚未出台。苏庆灿代表领衔提出的金砖创新基地选址事宜及费薇等十位代表提出的在同安区布局金砖未来创新基地事宜,是一项具体的工作,应遵循总体方案的精神和要求,市委市政府需待总体方案出台后才能确定。关于金砖创新基地的建设,市委已成立了金砖创新基地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金砖创新基地建设工作,研究审议有关发展战略规划、政策任务落实、重点项目布局等重大问题。同时,着手开展金砖创新基地建设前期工作,已经在软件园三期等地开展载体建设,并于去年12月举办2020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论坛。另外,费薇代表领衔提出的“依托环东海域同安新城打造未来科技城核心区”,省、市政府已纳入今年工作重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经着手开展未来科技城的空间布局研究,并提出多个选址方案供市政府研究决策,其中环东海域同安新城即作为未来科技城核心区选址的备选方案之一;同安区政府也就建设未来科技城与市科技局进行沟通,市科技局也多次赴同安区调研,并将同安区的意见吸纳入未来科技城建设方案并提交市政府研究。

综上所述,建议上述两件议案不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费薇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将金砖未来创新基地、未来科技城布局同安的议案”转为重点督办的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苏庆灿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在国际会展中心选址挂牌的议案”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主动作为,

积极谋划。要建立健全部、省、市联动机制,加强与工信部等国家部委的沟通对接及跟踪协调,积极争取工信部、外交部、发改委、科技部等部门的政策支持和项目布局,争取总体方案尽早出台。要持续拓展创新发展平台载体,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创新中心。要统筹推进基地建设各项工作,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强化相关活动筹划和项目设计,努力在服务国家战略、推动金砖务实合作中展现厦门担当。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2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 叶勇义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社会委审议的代表议案有2件,分别为“关于加大对企业招工难、员工住房难、租房难等政策扶持的议案”“关于在全市居民当中实行重大疾病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建议的议案”,反映了市人大代表对我市人力资源、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工作的关心和重视。为做好议案审议工作,我委第一时间征求办理部门的意见;带领主办单位登门拜会议案领衔代表和部分附议代表,面对面进行沟通交流,详细了解议案主要内容、办理要求,共同研究议案办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2月20日,社会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2件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议案审议结果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刘子芳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企业招工难、员工住房难、租房难等政策扶持”的议案

刘子芳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企业招工难、员工住房难、租房难等政策扶持》的议案,针对当前我市企业招工难、员工住房难、租房难的问题,建议进一步增强对劳务中介机构的有效监督和管理,加强行业龙头企业的招聘政策扶持,加大操作型、技能型工人引进力度,协助企业解决员工住房、租房以及子女教育问题,有效帮助企业降低人力成本。

经调研了解,市政府始终把人力资源作为招商引资、产业发展的重要保障要素,出台了一系列引进各类人才的政策,大力集聚多层次人才资源,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和创新能力发展。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加快壮大人才规模总量,加强人力人才资源开发,搭建面向企业需求开发平台,重点抓好普通用工源头开发、院校毕业生招聘行动,形成企业用工、企业人才、技能培训、劳动关系、减降成本系列服务产品。多措并举解决企业招工难问题,发挥劳务输入基地作用,通过加强与劳动力输出大省相关地市人社部门的联系,着力推进企业外出招工常态化、人力资源输入储备化、用工信息发布招聘网络化,精准对接企业用工需求。利用大数据加强研判决策,推进数据库建设,实时发布我市企业用工需求,通过对就业大数据的集中、整合、挖掘和共享,为我市出台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生活保障和生产扶持等政策措施提供决策依据。通过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放宽落户政策等措施,进一步加大技能人才引进力度。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2017年以来已累计开工10万套,按照相关政策分配给使用人或者单位,逐步解决员工住房难、租房难等问题。综上,鉴于该议案所涉及的工作政府已在全力推进和落实之中,建议该议案不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转为重点督办的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社会委加强督办工作。

二、关于叶福伟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全市居民当中实行重大疾病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建议”的议案

叶福伟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全市居民当中实行重大疾病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建议》的议案,建议我市为60岁以下的户籍人口向商业保险公司购买统一的重疾大病险和意外伤害险,帮助部分家庭解决因病或意外致贫、返贫的问题。

经调研了解,经过20多年的努力探索,我市已构建了以基本医疗保险为基础,大病医疗保险为补充,医疗救助兜底的全覆盖、多层次、高待遇的医疗保障体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医疗费报销水平达85%,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门诊、住院医疗费报销水平分别达55%、75%。大病保险职工、居民最高赔付限额分别为50万元、40万元,加上基本医保,医保年度综合保障水平分别达60万元、50万元。为减轻重大疾病患者医疗费负担,一些重大疾病用药正在逐步纳入医保目录,目前共有221种谈判药品,覆盖了肺癌、胃癌、乳腺癌、肾癌、结直肠癌、淋巴瘤等肿瘤靶向药和心血管病、肾病、血友病等多个社会比较关注的药品,着重解决困难人群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总的来看,目前我市医保报销水平居全省首位,属于全国前列;同时考虑到新增保险项目会增加财政的持续性支出,还需要进行广泛征求意见和充分调研论证,建议该议案不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相关部门可以先行开展研究,待时机和条件成熟再推出更多符合我市实际的健康保险产品,更好保障居民健康水平。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 年 2 月 26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薛坚、莫建鹰为厦门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 二、免去黄聪敏、周进的厦门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1 年 2 月 26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王肖东的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1 年 2 月 26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洪智勇为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1 年 2 月 26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珠围(女)为厦门海事法院审判员。